

##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书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,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,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的反应了公司财务状况,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独立董事:刘素英、刘守豹、杨斌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